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0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謝合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5月2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總計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127,719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上開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
03 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
04 讓與證明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
07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前揭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洵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102年10月1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算(南小字卷第22頁)，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
12 33條、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之(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
13 91頁)。

1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2條、第3
18 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盧亨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彭蜀方